



#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 QUAM PLU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52)

###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獲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於 2019 年 1 月 9 日修訂及批准通過。

#### (1) 成員

- 1.1 審核委員會(「本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
- 1.2 本委員會由最少三位成員(「成員」)組成。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董」)，並至少其中一位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2)條所載之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1.3 本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董擔任主席。
- 1.4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a)彼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b)彼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本委員會的成員。
- 1.5 公司秘書被委派為本委員會之秘書。本委員會亦可按不時之需委任擁有適當資格及經驗之另外人士作為本委員會之秘書。

#### (2) 會議

- 2.1 本委員會應一年召開兩次會議。成員、本公司之董事或外聘核數師可於認為必要時要求召開會議。

- 2.2 會議通告需於任何會議舉行前十四天前發出，若所有成員一致通過豁免此通告則除外。不論會議通告通知期之長短，成員親身出席會議已被視為豁免發出通告所需要之通知期。若任何續會召開日期少於七天，並不需要發出續會通告。
- 2.3 本委員會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
- 2.4 本委員會之決議案由多數贊成票或由所有成員一致同意之書面決議案而獲通過。會議可透過親身出席，電話或視像會議而進行。
- 2.5 本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本委員會秘書保存。本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予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會議紀錄應對會議上所有成員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 2.6 在不影響本委員會執行其職責下，本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及讓董事會知悉其一切決定及建議，除非被相關法例及法規所限制。

### (3) 座席

- 3.1 本公司的財務總監(或其他人員負責相關職責但持有不同職銜)及公司秘書一般應出席本委員會會議。若設有內部審計功能，則內部審計功能的主管一般應出席本委員會會議。本委員會可於其認為必要時邀請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等其他人士出席其會議。
- 3.2 本委員會應一年至少一次，在沒有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場下(除非是本委員會邀請出席)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會面。
- 3.3 只有成員才可於會議上投票。

#### (4) 權限

- 4.1 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任何與本職權範圍所述之功用及權限之行為。本委員會亦獲授權向本公司任何僱員、董事、中介人或顧問索取任何資料，而上述人士需對本委員會之要求提供充分合作。
- 4.2 本委員會可向執行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作出不受限制的接觸。本委員會亦有權在沒有徵詢管理層之情況下向外聘核數師提出諮詢，或在沒有徵詢外聘核數師之情況下向管理層提出諮詢。
- 4.3 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適當情況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履行其成員職責，而相關費用由本公司負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安排可交由公司秘書負責協調。
- 4.4 公司應提供足夠資源以便本委員會履行其職責。

#### (5) 職責

##### 5.1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5.1.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5.1.2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
- 5.1.3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5.1.4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職權範圍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及

5.1.5 向董事會報告其認為需要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並提出建議。

## 5.2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5.2.1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這方面，本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作出審閱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5.2.2 就上述 5.2.1 項而言：

- (a) 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本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b) 本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之職員、合規主任(或擔任同類職務的人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5.3 監管本公司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5.3.1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5.3.2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包括每年檢視本公司在會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5.3.3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 5.3.4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計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功能是否有效；
- 5.3.5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5.3.6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5.3.7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5.3.8 檢討本公司僱員及其他與本集團往來之人士(如顧客或供應商)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並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5.3.9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及
- 5.3.10 考慮董事會不時所訂或委派之其他議題。

## (6) 年度檢討

本委員會將每年評估其表現，本職權範圍及成員組合以確保能更有效執行其職務並於合適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 保密性

除非根據香港有關法例及法規之披露要求或行使作為成員所必須之職責時，所有成員應確保所接觸的本公司所有資料及文件(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委員會之報告或會議記錄)絕對保密，並且未經本董事會書面同意前，不可向任何第三方(包括書面或口述或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溝通或作出披露或洩露。

**(8) 刊載本職權範圍**

本職權範圍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uamplus.com](http://www.quamplus.com))刊載，用以闡述董事會授予本委員會之角色及權限。